

# 征地告知书

为实施丹东市振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振安区政府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.5828 公顷，现将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拟征地用途：工矿仓储用地。
- 二、拟征地理位置：楼房镇马家堡子村。
- 三、拟征地补偿标准：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号）和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实施丹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丹政办发〔2015〕81号）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，楼房镇马家堡子村为 I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67.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90 万元/公顷。

#### 四、拟征地安置途径：

计划通过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等途径，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东市国土资源局振安分局

2018 年 4 月 26 日

